

农业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最新肥料登记程序事项解读

农业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了《肥料登记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636 号),按照指南最新规定,肥料登记要求及程序有所变化。农业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检中心作为农业部遴选的承担肥料登记产品检验和安全性评价试验任务检测机构,在肥料登记中具有不可或缺的支撑地位。为大家准确把握最新规定要求,现对其进行详尽且简明的解读。

一、取消临时登记

肥料登记由现行的临时登记、正式登记、续展登记、变更登记改为肥料登记、续展登记、变更登记,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已经获得农业部批准的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现有已取得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的产品,到期按续展登记办理。

释义:

- 1、2018 年开始,所有初次登记的产品登记证均为“准字”,有效期五年;
- 2、现有的“临字”登记证在有效期满一年续展时,均转为“准字”;
- 3、原有的“准字”登记证继续有效;

二、初次登记

初次登记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 2、《肥料登记申请书》(微生物肥料产品)
- 3、企业证明文件
- 4、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 5、生产企业考核表

申请人应提交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并附企业生产和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包括检验仪器)图片等资料。

6*、产品安全性资料(仅对安全性风险较高的产品)

7、田间试验报告

申请人应按相关技术要求在中国境内开展规范的田间试验,提交每一种作物 1 年 2 个以上(含)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 2 年以上(含)的试验报告。

现增加提交以下 2 个资料:

1) 由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田间试验供试样品检测报告。

----做田间试验以前，需要对产品进行检测，该检测报告需要在产品登记时与田间试验报告一同提交。

2) 田间试验报告需注明试验主持人，并附该主持人农艺师等职称证明材料。

8、产品执行标准

申请人应提交申请登记产品的执行标准。境内企业标准应当经所在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产品标签样式

申请人应提交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资料要求》规定的产品标签样式。

10、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

11、肥料样品

境内产品由申请人所在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抽取肥料样品并封口，在封条上签字、加盖封样单位公章。

1) 产品质量检验和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应提交同一批次的肥料样品 2 份，每份样品不少于 600 克（毫升），颗粒剂型产品不少于 1000 克。

2) 菌种试管斜面两支（微生物肥料产品）。

3) 样品应采用无任何标记的瓶（袋）包装。样品抽样单应标注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有效成份及含量、生产日期等信息。

三、续展登记

（一）申请条件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向农业部申请肥料续展登记。

（二）禁止性要求

以下情况不予续展登记：

- 1、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由农业部宣布禁止使用的肥料产品；
- 2、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3、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连续两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的；
- 4、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肥料登记，做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足 1 年的；
- 5、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未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

（三）申请材料目录

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提交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资料需提供原件，标注提供复印件的除外。各材料提供一份。

- 1、《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 2、《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微生物肥料产品）；
- 3、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4、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5、年度产品质量报告

1) 申请人应提交由具备相应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在有效期的五年中，**每年需要对产品做一次年度检测**，应优先选择省级以上、具有相应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以免续展登记时因报告缺失或年度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影响续展登记。

2) 提交产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产品质量管理、质量认证、监督抽查等方面的情况。

6、产品应用情况报告

该产品在登记证有效期内使用面积、施用作物、应用效果和主要推广地区等情况。

7、生产企业考核表

境内申请人应提交由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生产企业考核表。生产企业考核表要求参照《肥料登记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四、变更登记

申请使用范围变更、商品名称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使用范围变更

- 1、《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 2、《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微生物肥料产品）；
- 3、产品田间试验报告；附试验样品检测报告及试验主持人职称证明复印件
- 4、产品标签样式；

（二）商品名称变更

- 1、《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 2、《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微生物肥料产品）；
- 3、产品标签样式；

（三）企业名称变更

1、《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2、《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微生物肥料产品);

3、境内申请人应提交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人应提交企业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新的生产、销售证明文件、委托代理协议;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有变化的,也应同时提交。

若对最新肥料登记程序事项解读仍有疑问,可与我中心联系!

中心电话:

010-82108702 或 82105091 马鸣超、吴晓雷

010-82105091 姜 昕

010-82106208 李 俊

年度检测报告样品邮寄地址: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资源所土肥楼 401 室

微生物肥料质检中心 收

检测费汇款账户:

单 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开 户 行: 农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帐 号: 11050601040011896